第一課業務督導缺失錯誤態樣

	業務督導缺失-錯誤態樣	改進作法(應注意事項)
審查	駁回案件:	駁回案件駁回說明請依下列順序登
	1. 未敘明駁回理由之法令依據。	打:
	2. 未敘明退費須知。	1. 駁回理由及法令依據。
	3. 依土登§141 規定不應登記之	2. 其他須補正事項(如屬依法不應
	駁回案件,未一併敘明須補正	登記者)。
	事項。	3. 退費須知。
	因逕為分割致契約書所填標的與	如契約書所填為分割前之母地號面
	地籍資料內容不一致而開立補	積,則請審查同仁於審查意見欄加
	正。	蓋「本案土地已逕為分割出○○○-
		○、○○○-○地號,請一併移轉」。
	須辦理公告案件之公告文書上公	1. 公告書稿請初審人員於送收發人
	告期間填寫錯誤;公告期滿准登	員前,再次利用地政整合系統查
	時未於審查意見欄填寫公告期滿	明確認公告日期。
	日期。	2. 公告期滿准登時,請登校人員協
		助檢查審查意見欄是否已註明公
		告期滿日期。
		3. 每月由課長不定期抽查。
	受理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時,	1. 受理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時,
	未依法令規定審核。	確實依土地法第 17~20 條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如須補正請
		於補正完成後,影印全案乙份並
		填寫簡報表陳報市政府地政處核
		准後登記。
		2. 其他注意事項:
		(1) 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內政部 90.11.5 台內地字
		第 9062122 號令、93.5.5 台
		內地字第 0930006879 號函)
		(2) 外國人申請取得道路用地或

第一課業務督導缺失錯誤態樣

		綠地應審核是否符合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應依內
		政部 92.5.29 台內地字第
		0920067097 號函辦理。
		(3) 填寫簡報表時請確認為移轉
		或取得案件,如為移轉請將取
		得删除。
		(4) 請將簡報表電子檔 e-mail 給
		石季玉小姐。
	1. 逾期申請案件未依規定計收罰	1. 計費人員確實查明各標的之申報
	鍰。	地價並謹慎仔細核算。
	2. 登記規費核算錯誤。	2. 計費時應同時注意是否已逾法定
		申請期限。
		3. 審查及複審人員再次複核,如有
		短收請申請人補繳,溢繳則請申
		請人依規辦理退費。
		4. 每月由課長不定期抽查。
	民眾申請歸戶資料時未核對申請	製作「歸戶資料審核表」,請承辦人
	人或代理人身分。	員於受理歸戶申請時,逐項勾選並
		檢視,避免任何遺漏情況發生。
發狀	1. 證件郵寄案件未於申請書及	1. 請發狀人員每日檢查收件簿是否
	收件簿上加蓋「證件郵寄」戳	有漏蓋章:
	辛。	(1) 證件郵寄案件是否加蓋「證件
	2. 已歸檔案件收件簿未蓋歸檔	郵寄」戳章。
	辛。	(2) 已歸檔案件是否已加蓋歸檔
	3. 已領狀案件收件簿領件人未	草。
	認章。	(3) 已領狀案件是否已加蓋領件
	4. 登記完竣之申請案而尚未領	人章。
	取權狀者未催促領取。	2. 請發狀人員定期電話稽催未領取
		權狀者並做成紀錄。

第一課業務督導缺失錯誤態樣

		-	
		3.	由課長每月不定期抽查。
收件	收件簿未列明申請人、申請標	1.	請收件人員每日列印報表後檢視
	的、收件字號繕打錯誤		是否有遺漏或錯誤情形。
		2.	報表送交發狀人員後則請發狀人
			員再次檢視。
		3.	每月由課長不定期抽查。
謄本	1. 張數及規費欄未填,規費收據	1.	每日由承辦人員相互檢查申請書
	未蓋驗迄章。		是否皆依規填寫及規費收取是否
	2. 使用舊式表格。		正確。
	3. 未以整合性謄本核發軟體列	2.	每月由課長不定期抽查。
	印規費收據。		
	4. 計收規費與繳納收據金額不		
	符。		
	5. 申請書申用途欄勾選政府機		
	關時,末填寫政府機關名稱。		
未辨	1. 未宣導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	1.	開始公告、公告即將期滿及開始
繼承	地或建物公告、列册管理等辦		列管後進行相關宣導。
	理情形。	2.	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另加
	2. 列冊管理資料,其中註記通知		附宣導文件。
	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公文日	3.	辨理公告及通知前,再次檢視相
	期誤植。		關註記文字是否有誤。
	3. 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未		
	加附繼承說帖宣導文件。		
地籍	1. 人員進出及影印請確實管理	1.	倉庫管理員應注意同仁是否皆依
資料	以維地籍資料庫安全。		規定進出地籍資料庫。
庫管	2. 員工閱覽土地建物登記簿紀	2.	請倉庫管理員每月定期檢查員工
理	錄簿未填影印之地號。		閱覽土地建物登記簿紀錄簿。
		3.	由課長不定期抽查。